

贵州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文件

黔招考自〔2025〕4号

贵州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主考学校、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管理工作，完善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，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院对2006年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印发的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免考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（国发〔1988〕15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改〔2016〕3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（教职成厅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参加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考籍的考生，均可按照本规定免考部分课程。

第三条 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按照以下规则申请课程免考：

（一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我省自学考试，可免考专科层次的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15041）”“思想道德与法治（15042）”课程和本科层次的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（15043）”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15044）”课程；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要求相当的课程。

（二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专科毕业生报考我省自学考试，可免考专科层次的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15041）”“思想道德与法治（15042）”课程；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要求相当的课程。

（三）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生、肄业生及退学生报考我省自

学考试，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要求相当的课程。

（四）已通过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（15040）”全日制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的考生、已取得自学考试课程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（15040）”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可免考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（15040）”。

（五）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（PETS-2）及以上证书可免考英语（专）课程，取得三级（PETS-3）及以上证书可免考英语（专）及英语（专升本）课程。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CET）合格成绩可以免考英语（专）及英语（专升本）课程。

（六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一级及以上证书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包括实践）课程，二级及以上证书可免考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包括实践）课程。

第四条 本细则中“名称和要求相当的课程”是指名称一致，学分相同或相近、并在专业培养目标中地位、作用及要求掌握的程度一致的课程。“学过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”是指通过考试形式取得成绩的课程，考查、考核、实践等课程不在此列。

第五条 我省免考审核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，免考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上旬和9月上旬。考生须按照当次免考受理公告要求办理。

第六条 免考课程以现行专业考试计划为准，因计划调整等原因涉及新旧课程顶替者，顶替课程均不能免考。英语（专升本）

用其他两门课程顶替者，报考另一个专业时不能重复使用。考生准予免考的课程学分，不得超过所报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50%。

第七条 申请免考时，考生应如实报送材料，凡有伪造、涂改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，一经查实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本细则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。

第九条 本细则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